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审服〔2019〕13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 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们《关于报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平卫〔2019〕24号）收悉。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13号），经研究，现将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必要性

为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改善医疗环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意你们实施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



目。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 117 号院，总建筑面积 29461.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867.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594.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投资估算 1.4 亿元（含机械停车位费用 312 万元），其中医院自筹资金 3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市第一人民医院配合市财政局通过申请政府债券筹措解决。

请接文后抓紧开展土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抄报：市政府。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